

# “开门制订司法解释”体现司法为民

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其中亮点颇多,明确法律制定、修改、废止后,相关司法解释与现行法律规定相矛盾的内容自动失效,最高人民法院对相关司法解释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而最让公众关注的亮点无疑是:“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这为司法解释更好体现“司法为

民”,提供了有效的民间参与渠道。

法律设定了公民的权利、义务,只能由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而解决“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则需要制订司法解释,按《立法法》的规定,这只能由最高法和最高检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司法解释不是对现行法律的“超越”,而是对具体法概念外延的确定、法律性质的厘清,司法解释是为更好体现立法本意,将法律与现实结合得更紧密,避免法律空转的尴尬。

立法要体现民意,司法解释也要体现民

意,有必要将公众关于是非对错的民声呼吁依法吸纳到司法解释工作中。因为“司法为民”既是司法解释工作的逻辑起点,也是司法解释的目的所在,最终是为了让司法解释建立在坚实的法理、人心基石之上。

此次《规定》有多个条款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注重民众对事关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享有知情权。如《规定》第9条明确,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制订司法解释的议案或者提案,有关机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制订司法

解释的建议,都可以作为司法解释的立项来源。第15条明确,司法解释意见稿应当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此次新规实施之后,更多与民生利益相关的司法解释,将由最高检“敞开大门”,倾听民间的诉求,回应民间关切。“开门制订司法解释”,对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必将大有裨益。

(华闻)

## 话题 铿锵

### 防止干部选拔中的逆淘汰

日前,笔者听到一个机关朋友抱怨,单位正在改革,部门进行优化。但优化的结果竟然是能干的干部下去了,靠耍嘴皮子的干部反而上去了,很多干部为此寒心。本来是优化职能,结果却变成了逆淘汰。

其实,类似事件并不少见。几年前,媒体通过题词调查网和民意中国网,对14406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干部选拔过程中,有50%以上的受访者认为,逆淘汰就发生在身边。空谈的淘汰实干的,投机的淘汰忠诚的,

优秀的反倒被拙劣的挤掉。

一些单位的改革和干部提拔中,为什么会出现逆淘汰?这其中恐怕不只有民主集中制度不落实,改革过于匆忙、选拔缺乏标准等客观原因,更主要的是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问题。责任有没有压实?自身有没有端正为国选才、谋事创业、服务人民的心态?还是仅仅只考虑自身利益,搞亲亲疏疏,拉帮结派?这些都值得问一问。

选人用人不是小事,要放到全局工作的

重要位置对待。能不能干事、能不能成事,应该成为选人用人的重要标准。要贯彻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严把人才选择规则制定关,确保对能人贤人有利。要严把选人用人过程关,确保制度扎实落地。要畅通意见反映渠道,严把监督关,在后期增加不当行为的纠偏和惩治,让大家真正把心思放到发展创业上来。防止逆淘汰,关键是要确定一个明确的用人标准,减少主观因素影响。

(晋湘君)

### “讨薪两千五获赔三万八”一堂生动的依法维权课

“公司欠我们一人1000多元工资,本来是抱着试试看的态度维权,没想到最后要回了超过15倍的欠薪和赔偿金。”近日,吉林长春的农民工于某和吕某分别拿到欠薪、赔偿金2.5万元和1.3万元。两人感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原来这么好使!”

“讨薪两千五获赔三万八”的依法维权案例,置于讨薪难、维权难,尤其是一些劳动者因嫌麻烦或心存畏惧而忍气吞声,或者采取闹访等偏激方式解决问题的语境下,无疑让人眼前一亮,它很好地提醒了劳动者依法维权是最有力有效的,可以激励更多人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

事实上,类似案例不少。比如在长春,就

还有农民工本想10万元“私了”,但通过法律援助等形式法律维权最后拿回了26万元。问题是,揆诸现实,全面有效激发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还远远不够。

劳动者采取法律手段维权情况相对不多,一方面的原因是对于用人单位拖欠薪酬、劳动侵权等行为,很多劳动者不了解法律、嫌麻烦,因而也不能很好地利用法律维权,最终要么放弃依法维权,要么采取盲目过激方式。另一方面是依法维权成本相对较高。比如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收集提供证据,这对处于弱势的劳动者而言往往是较难做到。走完法律程序要花费不少财力和精力等。

此外,很多时候也与目前的一些具体政

策执行不到位。比如,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政府投资项目要做不欠薪的典范,但在一些地方,政府拨款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致使正常的工资支付难以持续稳定兑现。

鼓励劳动者树立法律意识、依法合理维权,成功的司法案例就是很好的现身说法。要让依法成功维权的个别案例越来越多,需要多方协调发力,采取综合措施。比如,从普法做起,让更多人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懂法、讲法、守法、用法;细化和完善依法维权的各项规定并严格落实执行,让劳动者获得更多依法维权的便利、降低依法维权的成本,等等。

(余明辉)

### 低龄帮高龄 为民间互助打开一扇窗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37个社区搭建“低龄老人志愿者帮扶高龄老人”平台,通过上门服务、微信服务、电话帮助等多种方式,提升了高龄老人生活质量,创新了新居家养老模式。

无论是即将成为老人者,还是已为老人的群体,都必须考虑和面对的一个问题是,在空巢化日益严重的当下,我们究竟如何化解孤独,以及被空间封闭的心灵和安全隐患。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城乡空巢家庭超过50%,部分大中城市达到70%;农村留守老人约4000万,占农村老年人口的37%;城乡家庭养老条件明显缺失。庞大的空巢老人缺乏照料,他们中很多人承受不了孤独所带来的

煎熬而以极端等方式来结束,还有一部分人因为身体有病,自理能力出现了问题又无人照料,境况堪忧。

纾解“空巢之痛”,成了当前必须解决的问题。主观原因,在传统的观念之中,养老往往侧重于“物化层面”,即老年人的生计问题,却忽略了他们的精神需求。重物质轻精神的养老标准下,老年人的精神赡养被集体淡化了。客观原因是,随着外出务工引发人员流动加速,传统的“父母在,不远行”的陪伴式养老已被颠覆,子女与父母分离已成常态。此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在子,社会化养老还无法实现兜底并大面积普及,居家养老会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主流,家庭自洽无以解决

“空巢问题”,以民间互助的社会自为就需要发挥替代作用,并成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现实路径。

国家卫健委发布《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由2016年的76.5岁提高到76.7岁。而同年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24090万人,占总人口的17.3%。从数据上看,我国已进入了深度的老龄化社会,在社会公共资源难以企及和全面覆盖的状况下,以组织志愿者的方式,动员低龄老人照顾高龄老人,实现群体内的彼此关怀与照顾,开启了一条有效的路径。

(堂吉伟德)

### 为什么这么多“清华”幼儿园?

清华大学这两天又上热搜,原因“亮了”:起诉多个“清华幼儿园”商标侵权。很多人从这条新闻中,复习了刚过完108岁生日的清华校史:原告前身系1911年创建的清华学堂,1998年取得“清华”注册商标专用权,2009年取得“清华大学”注册商标专用权。也有很多人是看到这桩民事案件才反应过来,“清华大学”四个字有多重意涵,其中有一重,是中国“驰名商标”。

商标侵权的判定并不复杂。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商标法请求驰名商标保护。清华大学所面临的问题,是侵权者海量又分散,其主张权利的精力成本比较高。同样的情况可能也“骚扰”着其他名校。比如,“北大”也是北

京大学的注册商标,但估计头顶“北大”二字泰然站立在中国城乡接合部街面上的小店面,同样为数不会太少。此外,被网友们调侃的“老家的剑桥幼儿园”“哈佛幼儿园瑟瑟发抖”,原则上也涉嫌侵权。按照商标法,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只不过,权利人不会来主张罢了。

商标法没有什么复杂的法理纠缠,在中国逐渐被市场化的过程中,它的规定已经成为基本常识。有意思的是,其他“傍名牌”行为往往遮遮掩掩,无论是侵权者本身还是购买到假冒名牌的消费者,都能意识到这是以侵权获利。但使用名校商标的机构,往往有一种泰然感,甚至有一种自我加冕的荣耀,而每天见

到大量“清华”“北大”“牛津”“剑桥”的大众同样也觉得见怪不怪。

这可能因为,民间言说名校有一种传统的语境。名校崇拜由来已久,在少年人上升路径更为有限的地区,这种崇拜也更加泛众化。因为离之越远,它们就越不像一个实体和机构,而更像一种教育图腾。那些形形色色的教育机构,一定要黏附在这个名字上,本质上是把这个图腾外化为了文化资本,将它的文化感召力变成了市场感召力,但同时,恐怕也是习惯于将一个实体的名称当成一个虚化的教育目标看待。而在这些机构进进出出的家长和孩子,见而不怪,相比起考虑侵权的问题,他们更看重的大概是一种接近名校的安慰感。

(刘文嘉)

## 观察 南北

### “金鸟”被偷 公共生活容不得任性地“顺”



北京世园会开幕不过十余天,园区湿地溪谷景点中用于装饰栏杆的百余只金属小鸟模型仅“幸存”17只,绝大多数模型已被拧下顺走。据报道,世园会管理部门为此派出两名保安贴身守护这些“幸存者”,并在现场追回30多个“小鸟”的模型,可以看出有的是被硬生生掰下来的。

“顺手牵羊”的一幕,似乎并不新鲜。在很多公共场合,总有一些人无视法律和道德把公共财物放进自己的背包,并造成了一定的破坏。栏杆上的金属小鸟,创意新鲜,设计精巧,自然吸引了“顺手牵羊爱好者”的注意力。

然而,北京世园会是高级别的世界园艺博览会,获得全国人民和全世界的关注。那些顺手牵羊的人恐怕搞错了场合。可以预计的是,接下来园方会加大管理力度,严惩偷窃、破坏园区公物的不文明分子,并修复这些精美的小鸟模型。

“顺”到了世园会上,很快便可引发关注,由此也激起了民众的愤慨。然而,这种“顺手牵羊”的现象,并非只在世园会上发生。实际上,某些不文明的人把“顺”当成了一种习惯,深层次而言,这是一种在公共生活中随手侵占和破坏公物的陋习。

如何让公共生活有序运转,是现代社会中公民参与的重要命题。现代社会形成以来,人们不断获得公共社会事业提供的各种资源,享受着公共生活的美好与便利。然而,公共事业的维系,与广大公民现代素养密不可分。从无序的、各行其是的前现代社会,到有序的、公共性的现代社会,观念意识的转变尤为重要。

作为现代社会的成员,每个人都应该明白:在私权、私产和个人欲望的上面,还有一个面向公共的普遍性的权利。实现这一权利的前提,是对公共规则的遵守,是对公共精神的深刻领会和坚守。当我们凝视美好的山川、公共建筑和景观艺术,感慨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和能人巧匠的巧夺天工的同时,千万不能遗忘“头顶的星空和内心的道德法则”。

(王钟的)